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0〕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渝府发〔2019〕3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4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区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动公共资源免费开放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下公共资源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应免费开放，提供进入便利，积极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严禁资源垄断、签订排他性协议等行为。

(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办公场所和所属建筑物。

(二) 公园、广场、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三)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



公共绿地、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公交站台、码头、渡口、通航建筑物、道路指示牌、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龙门架等公共设施。

5G 网络基础设施由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共同建设、运营、维护。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费用和维护押金、维护保证金等风险保障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接收到建设单位使用公共资源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积极配合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升级与改造。

### 二、推动私有设施合理开放

私有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机构、地产公司等，应积极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进入便利，禁止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责任，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

### 三、完善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

区住房城乡建委要牵头落实《5G 基站建设技术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标准》等 5G 网络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城市轨



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同步设计和配套建设电信设施，并预留和验收通信管线走廊及配套设施位置等。

### 四、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支持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各基础电信企业与区发电企业开展电力市场交易。

(二)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应积极配合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和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能改则改”的原则，对符合“转改直”条件的基站在收到报装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改造。其中，公用变压器区域基站应配合完成直供电改造；专用变压器区域具备安装条件的，可加装分表单独计费。

(三)暂时不符合直供电条件的基站，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区经济信息委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转供电损耗分摊比例，转供电主体不得将损耗以外的其他费用分摊给5G网络基础设施。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清理规范转供电价格问题。

### 五、明确建设审批有关事项

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等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一)简化5G建设申请材料及流程。5G网络基础设施建



设经市通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即可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现场示意图”或“定位图”。

（二）提高 5G 建设审批效率。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材料采取批量报批方式，区城市管理部门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含现场勘查）。

（三）减免行政规费。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减免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道路占用费、通信管道建设占道开挖费等相关行政规费。

### 六、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武隆区 5G 通信网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通信网络建设日常工作。

（二）加大问题站点协调解决力度。定期研究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困难。对全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现场会协调解决，确保 5G 建设积极推进。

（三）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缩短 5G 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等行政审



批时间，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要求。

（四）保障建设通行权。全区建成区域以及农村土地范围内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管理单位或业主，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 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物业服务企业、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应当做好 5G 通信网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及各基础电信企业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禁止签订排他或垄断协议阻挠 5G 通信网建设。

（五）保障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电力供应。供电单位要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建立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直接供电到户，加快接电速度。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武隆办事处与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深度合作，加快 5G 基站直供电改造，严厉打击偷盗电能的违法行为。积极探索 5G 基站峰谷电价等优惠政策。

（六）坚持节能环保、绿色协调。在 5G 通信基站建设中，积极应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技术，推进 5G 基站景观化建设，确保与城乡发展环境协调统一。在 5G 基站设计时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有机融合，特别是建城区和重要城市节点要进行美化和隐蔽，按照市级相关部门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和周边建设

环境相协调的建设方案；应用小微基站技术，要确保基站、铁塔设置与周边环境和谐友好，不得裸露设施设备；选用设备材料，要确保安全可靠，减小居民对基站布局建设的疑虑。

（七）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纳入《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专项考核内容，对不按要求开放资源、拖延时间影响建设进度等行为予以考核扣分处理。区政府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要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导，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及时通报，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